

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新环改〔2017〕123号

江门市长兴纸业有限公司：

2017年12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广东省环保督查组对你单位依法进行检查。经现场检查发现，你单位锅炉冲灰水有外排环境的痕迹，部分在线设施记录缺失。

现责令你单位在接获本通知起十五日内完善废水收集设施，确保全部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，禁止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；完善自动监控设施，保证自动监控数据的真实、可靠和有效，不得弄虚作假，隐瞒、伪造、篡改自动监控数据，并按规定保存原始监控记录。同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我局进行报告，我局将定时开展后督查工作。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法查处。

联系方式：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电话：6109007

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

2017年12月14日
